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 21,688,172.83 元以及违约金 1,786,008.05 元，合计人民币 23,474,180.88 元（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1,688,172.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841,858.56 元（未经审计）。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就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4837 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421861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家明

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129968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03、505

法定代表人：孙伟力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合计 21,688,172.83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支付货款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4.8% 计算，按应付款时间分别计算违约金，截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违约金总额为 1,786,008.05 元）；

（以上合计 23,474,180.88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购销合同》12 份，该 12 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音视频网络设备一批，合同总额为 21,688,172.83 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甲方（被告）在 12 个月之内向乙方（原告）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且每个合同的货物到场后均经被告验收无误。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武汉兴图合同还款计划》，确认欠付原告 21,688,172.83 元货款的事实并承诺分三期付款，但是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原告多次就货款支付一事与被告协商，但被告一直拒绝履行支付义务。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1,688,172.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841,858.56 元（未经审计）。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

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